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VATR

# AVATR Technology (Chongqing) Company Limited 阿維塔科技(重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中信証券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這類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vatr.com/e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而可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編纂]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